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1)設備購買協議及  
(2)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購買協議**

於2019年7月8日(收市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henzhen Antai及承租人X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買方同意向Shenzhen Antai購買設備並由承租人X選擇供應商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960,000元(相當於約10,179,505港元)。

**與承租人X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同日，買方與承租人X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向承租人X出租設備，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19年7月8日(收市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henzhen Antai及承租人X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買方同意向Shenzhen Antai購買設備並由承租人X選擇供應商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960,000元(相當於約10,179,505港元)。

於同日，買方與承租人X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向承租人X出租設備，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 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8日

訂約方： 買方

Shenzhen Antai

承租人X

主體事項： 買方將以人民幣8,960,000元(相當於約10,179,505港元)的代價(「代價」)向Shenzhen Antai購買設備。

設備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後擁有設備。

代價： 買方就購買設備應付之代價由設備購買協議證明。在釐定代價金額時，各方已參考設備的市場購買價，並進行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 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包括(其中包括)買方接獲承租人X人民幣1,657,600元(相當於約1,883,208港元)的首期付款、人民幣1,657,600元(相當於約1,883,208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人民幣268,800元(相當於約305,385港元)的管理費及租賃款項的首期付款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Shenzhen Antai支付代價。

買方支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與承租人X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8日

訂約方： 買方

承租人X

主體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同意向承租人X出租設備，為期24個月。租賃款項將分24個月支付。

租期： 設備由買方租予承租人X，年期為自2019年7月8日起計24個月。

租賃款項：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7,691,280元(相當於約8,738,105港元)(「租賃款項」)。

租賃款項將由承租人X自2019年7月8日起分24個月支付。租賃款項的每月分期款項為人民幣320,470元(相當於約364,088港元)。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乃基於將由買方支付的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承租人X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乃按年利率5.48%計算。利率乃由買方與承租人X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利率時，買方參考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承租人X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以及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短、首期付款及保證金比例較高。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的管理費為人民幣268,800元(相當於約305,385港元)，須於2019年7月8日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管理費乃由買方與承租人X經參考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的管理費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首期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的首期付款為人民幣1,657,600元(相當於約1,883,208港元)，須於2019年7月8日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X須支付人民幣1,657,600元(相當於約1,883,208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X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承租人X(不計利息)。

- 違約付款：倘承租人X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X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及(ii)每日違約利率0.13%乘以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承租人X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X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按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36港元)之代價自買方購買設備。
- 承租人X預購：買方同意，倘(i)承租人X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X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X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則承租人X可預先購買設備。
-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X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X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設備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X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X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658,680元(相當於約748,330港元)的總收入。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各方協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 有關買方、承租人X及SHENZHEN ANTAI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承租人X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光源製造及電子組件製造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Shenzhen Anta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LED全自動晶片安裝機的研究、發展及銷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henzhen Anta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32部LED大型安裝機，為設備購買協議的主體事項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買方、Shenzhen Antai與承租人X就設備於2019年7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承租人X就設備的融資租賃而於2019年7月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關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租人X」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光源製造及電子組件製造業務，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zhen Anta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LED全自動晶片安裝機的研究、發展及銷售業務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19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0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